

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- 1、以美育培養審美情操與高尚氣質。
- 2、培養學生愛好藝術的興趣，增進創作素養及藝術鑑賞能力。
- 3、發掘資賦優異學生，培養特殊才能，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美術比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、九年級有興趣同學自由參加。

三、比賽方式：採送件方式。每人可同時參加多個項目，但每個項目只能繳交作品一件。

四、收件日期：自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截止，逾時不收件。作品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五、比賽項目：

項目	作品規格
西畫類	作品一律使用圖畫紙、紙板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水墨畫類	1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2.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(可托底)。
書法類	1. 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，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 2.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(凡臨摩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 2.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版畫類	1.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 2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○○ 王小明 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 3. 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 (2)親自製版 (3) 親自印刷。
平面設計類	1.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2.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3.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(約 39 公分×108 公分或 78 公分×54 公分)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
漫畫類	1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 2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 3.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

	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 4.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
◎ 注意事項 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 2. 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	

六、材料與裱裝：由學生自備，並依規定格式完成作品送件。

七、評審：聘請本校視覺藝術教師擔任。

八、獎勵：各組取特優、優等及佳作若干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，將擇優秀作品各項各一至五件代表本校參加「**臺北市 111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**」，惟每人至多參加**2 項**。

九、經費：本項比賽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、附則：

- 1.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- 2.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將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、相關宣傳品及提供網路下載等。
- 3.本實施要點凡未規定事項，悉依「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